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37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岗位 晋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主系列岗位的申报对象为受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人员，辅系列岗位的申报对象为受聘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人员，主要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含参照管理）、南海一聘人员和预聘制人员。

二、岗位职数

(一) 学校统筹的岗位职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6 个；专业技术三级岗位：25 个；专业技术五级岗位：20 个；专业技术六级岗位：30 个；专业技术八级岗位：20 个；专业技术九级岗位：20 个；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10 个。

(二) 各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职数：由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在学校首次核定的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内，结合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现聘人数及 2020 年底的变动情况，研究决定各二级单位统筹的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晋级职数(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详见《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华师〔2011〕123 号，附件 2)。

四、聘用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附件 3)、《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副表》(附件 4)、《送评材料目录单》(附件 7)，并提供相关有效佐证材料。

申报人应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认真填报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材料一经提交，不再更改。越级申报没有被评上的，不再纳入其他等级的岗位评聘，比如申报人现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若没有被评上，不允许再纳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评审，其他类推。

(二) 单位审核

各二级单位对受理材料(包括学校统筹岗位、二级单位统筹岗位)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原因退回。有异议的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学术鉴定。个别二级单位没有学术分委员会的,可组织同行专家组成评议组。

申报学校统筹岗位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统一由所在单位汇总并填写《学校统筹的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5),报学校人事处受理。

(三) 学校审核

1. 学校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材料进行复审。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

2. 学校对申报学校统筹的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材料进行复审。学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有争议的业绩进行学术鉴定。

(四) 审议推荐

1.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统筹各岗位人选进行审议推荐,二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

2.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人选(含符合直聘条件)进行审议推荐。

3. 学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学校统筹岗位）人选进行审议推荐。

（五）研究决定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聘用人员选、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人员选（含学校统筹、二级单位统筹），并进行公示。

（六）发文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发文聘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岗位待遇。

五、工作安排及需提交的材料

（一）工作安排

1. 2020年11月4日前，完成个人申报。

2. 2020年11月15日前，各二级单位对所有申报岗位（含学校统筹、二级单位统筹）晋级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各二级单位汇总提交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学校统筹岗位）推荐人选材料。

3. 2020年11月25日前，各二级单位完成本单位统筹岗位的学术鉴定、审议推荐和拟聘用人员选并公示，上报拟聘人选及材料；人事处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学校统筹岗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4. 2020年12月20日前，学校完成各二级单位统筹岗位拟聘人选的复审，对复审退回的拟聘人选中提出争议的业绩进行

学术鉴定；学校完成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学校统筹岗位）的学术鉴定和审议推荐。

5. 2021年1月1日前，研究确定学校统筹岗位的拟聘人选并公示。

6. 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所有拟聘人选的学校审定、拟文聘用。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附件3，个人填报）

2.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副表（附件4，个人填报）

3. 学校统筹的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5，二级单位填报），报送纸质材料，电子版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szk01@163.com。

4.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附件6，二级单位填报），报送纸质材料，电子版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szk01@163.com。

六、其他说明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学校确定的岗位职数内开展晋级聘用选优工作，不得突破。

(二)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岗位晋级聘用工作，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材料审核环节采用专人署名负责制，公平公正，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人填报的信息，核对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

(三)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全职在聘外籍、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通知申报岗位晋级。

(四)在岗位晋级聘用工作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均有投诉或申诉的权利。投诉或申诉按华师〔2011〕123号文件规定受理。对于二级单位上报的统筹岗位拟聘人选，经学校复审退回的，其有争议的业绩交由学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表決。

七、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剑坤（85211059）、陈玉萍（85216500）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603室（学校评聘办）

- 附件：
1.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职数表
 2.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师〔2011〕123号）
 3.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表
 4.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副表
 5. 学校统筹的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6. 二级单位统筹的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
7. 申报专业技术（ ）级岗位送评材料目录单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玉萍 邓静薇